联 合 国 A/HRC/16/14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牙买加

^{*} 此前曾以 A/HRC/WG.6/9/L.12 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按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	审议情况纪要	. 5-97	3
	A. 接受审议国的陈述	. 6-39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	. 40-97	7
<u></u> .	结论和/或建议	. 98-103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 1.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举行了第九届会议。2010年11月8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对牙买加进行了审议。牙买加代表团由外交事务和对外贸易部国务部长 Marlene Malahoo Forte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2010年11月10日第16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牙买加的报告。
- 2. 为便于开展对牙买加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0年6月21日选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古巴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牙买加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 JAM/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JA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JAM/3)。
-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牙买加。这些 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期间,43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这些代表团感谢牙买加代表团对报告的坦率陈述、对先前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以及牙买加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A. 接受审议国的陈述

- 6. 牙买加指出,其国别报告是在外交事务和对外贸易部协调下广泛磋商的产物。参与磋商的有政府部委、部门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界。牙买加表示,报告对牙买加的人权状况做出了公正的评估。
- 7. 牙买加指出,牙买加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一个弱小的经济体。它指出,截至 2010 年 9 月,世界银行将其列入"中上收入"国家群体。然而,它指出,作为世界上负债最多的国家之一,牙买加比低收入群体中的许多国家情况还糟。由于被列入中上收入群体中,牙买加无法得到某些资助,尽管其债务负担之大导致其实施必要的(社会)方案的财政空间有限。此外,牙买加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导致其进一步受限。

- 8. 牙买加还说,在与贩毒和非法贩运小武器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推动下,犯罪和暴力行为高发,继续阻碍了牙买加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9. 尽管有这些限制,牙买加继续加强国家基础设施,改进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保护特定目标群体的权利,例如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
- 10. 牙买加指出,它需要特别的援助,以继续加强和提升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对牙买加人民履行职责的能力。
- 11. 牙买加随后确认,在介绍报告时,它将尽可能解答预先提出的许多问题。
- 12. 关于立法框架和条约, 牙买加指出, 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有例为证, 特别是其《宪法》中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一章、多项有关立法以及其加入各种国际条约。
- 13. 此外,由于认识到有必要更加全面地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一项有关《权利和自由宪章》的法案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重新提交给议会。牙买加注意到关于《宪章》方面的磋商不足的错误说法。它提供了所举行的多次磋商的细节,并证实,鉴于《宪法》对修改这些条款规定了特殊而复杂的程序,新一轮辩论预计将于 2011 年年初开始。
- 14. 关于批准任择议定书的意向问题,牙买加指出,"任择"的意思就是"任择"。国际体系规定一些东西为任择可谓睿智。在国内法律与国际法律相符但可能被认为与任择议定书的一些条款不符的情况下,牙买加将继续审慎考虑如何对待批准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 15. 牙买加解释说,鉴于其过去的经历,它不可能轻率对待批准任何文书的问题。一旦内阁同意批准,它希望在实际批准前首先拟定授权法律,以缩小批准有关文书与执行国内法律之间的差距。它指出,在批准各项文书方面已经有了很大进展。它还指出,已经上书内阁,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因为适当的授权法律已经出台;正在草拟授权法律以便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还在积极考虑批准《罗马规约》的问题。
- 16. 牙买加还指出,在考虑批准时,对其公民的保护途径是否足够也在考虑之中。
- 17. 关于酷刑问题, 牙买加指出, 其《宪法》明确禁止酷刑。并且, 尽管其不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方, 但它于今年年初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
- 18. 牙买加指出,迄今为止它实际上履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能力限制是延迟/尚未对其他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原因。

- 19. 关于歧视妇女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牙买加提交的记录表明,在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提到的例子包括早在 1974 年就成立了妇女事务局,以及牙买加一直有一位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这一事实。此外,通过重要立法保护了妇女的地位。
- 20. 此外,牙买加指出,牙买加妇女担任着最高一级的政治职务和公职,该国曾有一名女总理,并且大量高级公务员是女性。
- 21. 牙买加指出,男孩和女孩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然而,对男孩落后的担忧 在加大。
- 22. 尽管取得了这些令人瞩目的成就,牙买加承认,对妇女的文化和社会偏见依然存在。它宣布政府对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坚定承诺,并且指出正在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政策。
- 23. 关于立法框架, 牙买加确认其对使国家法律框架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条款相一致的承诺。牙买加强调, 为解决这个问题已经颁布了重要立法, 包括《家庭暴力法》(2004年)和《性罪行法》(2009年)。
- 24. 牙买加还说,它优先考虑一项打击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包括提高认识方案和针对司法系统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媒体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这些努力得到了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 25. 牙买加对关于武装部队法外杀人的指控表示深为关切,正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就这个问题提出质疑的代表团一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 月访问了牙买加。
- 26. 许多案件已经起诉到法院,但定罪的案件少,这令人起疑。因此,政府除其他外,颁布了 2010 年《独立调查委员会法》;颁布了《验尸官(修正)法》 (2009 年),建立了特别验尸官办公室以进行全岛范围的验尸工作;颁布了《公设辩护人(临时)法》(2000 年);并且指定了一名公设辩护人,授权其调查国家不公正或者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指控。
- 27. 牙买加还说,正在与非政府人权组织合作,向安全人员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此外,牙买加国防军出台了经过修订的交战规则,重点是进一步减少平民的死亡人数。
- 28. 牙买加强调它支持公设辩护人、受权保护和执行宪法权利以及调查和补救 弊政投诉的议会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提供了有关政府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 29. 关于提出的有关 2010 年 5 月 Tivoli Gardens 事件的问题, 牙买加指出其报告提供了背景资料,说明了促使安全部队采取行动和政府采取行动调查警察/军方行动,包括平民死亡情况的事态发展。

- 30. 牙买加指出,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要求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跨界合作。牙买加强调了它多年来采取的各种打击犯罪的举措,并提到了一些具体例子。
- 31. 关于性取向的问题,牙买加强调说,尽管成年男子之间的性交仍为法律所禁止,但法律不存在基于性取向对人的歧视。牙买加指出,牙买加法律没有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定为刑事犯罪,政府也不宽恕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或暴力行为。它还说,没有警察任意拘留和/或骚扰这类人的可信案件,也没有这样的官方政策。同样,也没有任何与暴徒有关的杀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证据。
- 32. 牙买加强调说男同性恋的问题在牙买加社会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在牙买加,文化规范、价值观、宗教标准和道德标准支持绝大多数牙买加人抵制男同性恋行为;政府承诺确保所有公民都受到保护,不受暴力侵害。
- 33. 牙买加指出,在全球基金的支持下,其在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问题上取得了很大成功。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机会大大增加,使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开始下降。不过,它指出,被重新归类为中高收入国家使得该国没有资格获得全球基金的进一步援助,而它没有资源来填补该缺口。牙买加因此积极要求承认有一个特殊的国家类别,即所谓的负债累累的中等收入国家。它还指出,要遏制艾滋病毒的蔓延,在获得药物方面就不能有歧视。
- 34. 牙买加承认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侮辱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并提供了为此采取的举措的详细情况。它指出,加共体首脑于 2001 年建立的泛加勒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伙伴关系在扩大该地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 35. 关于体罚, 牙买加指出, 在教育系统和国家保育机构中禁止体罚。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 教育部开始了一项禁止体罚方面的教育活动, 该活动也针对家庭。
- 36. 牙买加指出,该国继续保留死刑。在这样做的时候,它遵守罪罚相当的量刑原则,只对罪大恶极的谋杀适用死刑;此外,须在量刑听证会之后才能自由决定是否适用死刑。牙买加强调说,保留死刑不违背国际法,也不违背生命权。
- 37. 牙买加承认,自 1988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了死刑的使用,但澄清说没有要求废除死刑,而是要求保留死刑。它指出,牙买加因而不大可能会改变自己的立场并对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决议投赞成票或者转向弃权。
- 38. 关于选举进程, 牙买加重申其选举制度是非常先进的, 保障了全面和公平的选举, 并且作为一个值得羡慕的典范受到推崇。
- 39. 关于特别程序, 牙买加回顾说它在 2003 年接受了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 今年早先时候接受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 去年接受了美洲人权

委员会的来访。牙买加指出,它将根据具体情况,继续考虑来自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

- 40. 阿尔及利亚欢迎为改善牙买加的人权状况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关于《权利和自由宪章》的宪法修正项目,健康和教育方案,在 2016 年之前普及中等教育的承诺,司法机关和警察改革,改善监狱条件以及通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 41. 摩洛哥祝贺牙买加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摩洛哥欢迎为保护儿童和妇女不受剥削和虐待以及为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受到尊重而做出的努力。摩洛哥对暴力犯罪高发和安全问题恶化以及该国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及全球经济不稳定冲击感到担忧。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 42. 古巴赞扬牙买加实现了与减少极端贫穷、营养不良和饥饿以及与普遍初等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赞扬牙买加正在实现普遍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饮用水以及基本卫生设施。它注意到可免费获得公共卫生保健以及义务性质的免费初等教育,以及惠及弱势群体的方案。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 43. 哥伦比亚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关于《权利和自由宪章》的宪法修正项目的范围。哥伦比亚鼓励牙买加继续做出努力,以预防和惩处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它欢迎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 44. 加拿大提到了牙买加评估其人权挑战的认真态度,以及它建设性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将其作为该国走向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步骤。加拿大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警察滥用权力和过度使用武力以及警察队伍中缺乏问责制、有罪不罚和腐败的报告。加拿大对司法系统及时而公平地伸张正义的能力、监狱和牢房的条件、对弱势群体的人权保护不足以及妇女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 45. 加纳赞扬牙买加提供免费的初等教育以及它的校餐方案。它注意到为应对程度令人难以接受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颁布了《家庭暴力法》。加纳支持牙买加政府为打击毒枭和犯罪网络的活动而做出的努力。它提到为改善监狱状况而采取的举措。它还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加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 46. 法国提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警官致命枪击数量增加和此类事件没有被调查这一事实的担忧。它指出妇女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并询问牙买加是否打算加强保护妇女的法律框架并开展提高意识活动。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 47. 比利时欢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进展有助于在牙买加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比利时提出的问题涉及死刑、关于警察进行法外

杀人但常常不受惩处的指控以及基于性取向和身份的歧视。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 议。

- 48. 巴西指出,牙买加的报告真实地概述了其人权状况。巴西注意到该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指出需要加大努力以实现基于性别的目标。它赞扬牙买加在确保老年人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巴西呼吁国际社会对牙买加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做出积极回应。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 49. 马来西亚注意到牙买加面对自然灾害和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余波越来越脆弱,这对该国政府提供关键产品和服务的努力构成了挑战。马来西亚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马来西亚提到最近在妇女事务局设立的男性办公桌,这样做的目的是让男子参与性别问题的讨论,马来西亚想要了解其使用方面的更多情况。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 50. 澳大利亚赞扬牙买加建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来解决指控的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问题。澳大利亚仍然关心的是有不下十几个人仍然关在死囚牢房里,并且法院继续在适用死刑。澳大利亚鼓励牙买加废除针对同性恋行为的法律并谴责公众人物恐惧同性恋的言论。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 51. 土耳其对牙买加在减少绝对贫困和实现小学普遍入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对其继续采取步骤消除性别歧视表示赞赏。它欢迎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而执行的规定,注意到采取了多种办法来解决犯罪和暴力问题,并对为促进儿童尤其是易受暴力侵害的儿童的权利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表示赞赏。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 52. 荷兰赞赏牙买加努力改革执法和司法系统,指出它仍对报告的任意拘留和逮捕案件感到担忧,这些案件的责任人仍未受到惩处。荷兰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遭到骚扰的报告表示关切,指出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的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可能会加剧这个问题。它还指出妇女仍是歧视和暴力的受害者。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 53.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为保护妇女,尤其是为解决歧视问题和防范暴力采取了重要措施。对于有关法外杀人以及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权力的报告,以及对针对安全部队的这类指控进行的调查通常导致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制的事实,它表示关切。它仍然担忧继续存在的歧视、暴力和剥削行为,尤其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行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 54. 斯洛文尼亚指出,尽管牙买加的努力值得称道,但利益攸关者注意到妇女仍然面临歧视和家庭暴力。斯洛文尼亚指出,关于执法官员虐待和骚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报告非常令人不安。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 55. 挪威提到了在社会和经济权利领域取得的显著进步。挪威指出,严重的暴力仍是牙买加面临的最大挑战,在改革警察队伍和司法系统方面还有很多工作可做。挪威指出,尽管为保护妇女的权利采取了重要措施,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

力行为仍然普遍。挪威指出,它把死刑看作是不人道的惩罚。挪威提出了若干建 议。

- 5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业已取得的重大进步,尤其是最近为审查警察的滥权行为而成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并且赞扬牙买加警察部队的反腐部门开展的工作。它指出,必须对警察和司法系统进行更广泛的改革,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的意见建议对于增强公众对这些部门的信任至关重要。联合王国鼓励牙买加促进宽容并制止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 57. 牙买加对承认它有一些限制因素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关于死刑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问题,牙买加回顾说它在1976年就成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泽议定书》的缔约方,但在1998年退出了该任择议定书。鉴于其对死刑的保留和对国际法的尊重,现在没有计划重新加入该公约的《第一任择议定书》或者批准其《第二任择议定书》。
- 58. 在回答关于性取向的问题时,牙买加重申其在该问题上的立场,并且指出 性取向没有被定为刑事犯罪,而只是一种特殊的行为。牙买加指出,它明白目前 的关切,并注意到这是一个敏感问题。
- 59. 关于监狱条件,它指出,犯罪和暴力程度高对其司法系统构成了巨大的压力。它表示,已经为改善监狱条件采取了措施。关于司法改革,它感谢加拿大的援助,并提到了在加拿大律师协会帮助下牙买加司法工作队所做的工作以及提出的建议,重申政府对执行建议的承诺。
- **60**. 牙买加同意,任意拘留问题值得关注。它指出通过了一些犯罪法,其中涉及警察的拘留和逮捕权。因此,采取了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依法进行逮捕和拘留。
- 61. 关于建立程序以审查检察长的决定问题,牙买加指出检察长的裁定是要受到司法审查的,因此这不是一个问题。关于男性办公桌的问题,牙买加提到了它对两性差距的关注,但是说男子也是关注的重点。男孩正在落在后面,他们进入院校的人数少。它提供了该办公桌运行情况的详情。
- 62. 牙买加还表示严重关切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杀人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这个问题。它宣布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且颁布了必要的法律,但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 63. 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问题,牙买加指出,它通过了允许其采取下一步措施的授权法律,并且提供了关于这类法律的详细情况。
- **64**. 关于《权利宪章》的范围,牙买加指出,提出的一些关切问题多少是因为不了解情况,它详细说明了拟议的增进现有权利的条款和有关新权利的提案。

- 65. 匈牙利满意地注意到在减少贫困、营养不良和饥饿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保健和教育改革领域取得的进步。匈牙利指出,在任意拘留、不经适当调查就法外处决的情况日益增多、关于警察施以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以及对妇女的精神和身体暴力的程度等方面,挑战仍然存在。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 66. 瑞典欢迎就警察部门改革方案提供的信息以及对被指控的犯罪者进行的调查。瑞典询问牙买加对《禁止酷刑公约》的立场。瑞典尤其对将男子之间自愿的性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它询问是否有废除禁止男子之间性行为的法律的倡议。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 67. 意大利欢迎自 1988 年 2 月以来在牙买加没有执行过死刑这一事实,并且提出了相关建议。
- 68. 摩尔多瓦共和国同样关切法外处决的情况,要求提供有关警察部队战略审查及其后续行动的更多信息,尤其是措施中是否包括针对警察的人权培训以及建立一个申诉和调查机制。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牙买加是否考虑采取措施来保护受害人并为受害人提供康复服务。摩尔多瓦提出了若干建议。
- 69. 斯洛伐克赞扬牙买加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消除贫困、教育和保健方面。它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往往等于是法外杀人)以及这一行为通常不受惩罚的问题表示了关切。斯洛伐克对牙买加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表示关切。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 70.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近年来,牙买加实现了与减贫、普及教育和保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中国注意到牙买加是第一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中国完全理解牙买加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并且相信,通过不懈的努力,牙买加将持续取得进步。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 71. 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 72. 马尔代夫理解牙买加由于气候变化及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而面临的挑战,并且特别注意到最近有两次飓风袭击了牙买加。马尔代夫指出只能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才能解决此种问题。马尔代夫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询问牙买加是否考虑对所有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 73. 墨西哥承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希望牙买加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它询问落实工作组关于司法系统改革的结论的情况,并且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哪些建议仍有待执行。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 74. 葡萄牙询问牙买加是否打算修正其法律条款以便用其他刑罚来替代死刑。 葡萄牙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牙买加,并且询问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

解决报告的监禁机构中条件不人道的情况。葡萄牙还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执行 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权利。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 75. 智利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与安全有关的挑战,希望更多地了解减少暴力的计划和方案以及实现警察队伍现代化的具体措施。智利强调留意牙买加在其国别报告中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的重要性。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 76. 巴拿马欢迎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询问牙买加正在采取什么具体行动来确保实际上的两性平衡。它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惠及残疾人的各种项目。巴拿马承认牙买加尤其面临与暴力和不安全现象持续存在有关的社会挑战。 巴拿马提出了若干建议。
- 77. 阿根廷强调牙买加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它欢迎牙买加在实现诸如降低贫困率和确保普及初等教育之类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重要进展。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 78. 德国指出,2006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了若干关切问题,并且敦促牙买加出台与歧视妇女有关的具体措施。关于这一点,德国希望了解牙买加采取的后续行动。德国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与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指控有关的建议,希望了解牙买加落实这些建议的情况。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 79. 南非鼓励牙买加最终确定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并且希望更多地了解为 打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性暴力的程度、强度和普遍性 的担忧采取了什么措施。南非就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发表了意见,并且赞扬 牙买加在为纪念奴隶制度受害者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而在联合国建立永久纪念碑 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 80. 尼加拉瓜赞扬牙买加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减少赤贫、营养不良和饥饿以及促进教育和公共卫生中。尼加拉瓜欢迎牙买加打击犯罪的多方面战略,尤其是设有监察员办公室,作为调查侵犯人权案件的宪法机制之一。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 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牙买加是一个有很强的公平和正义感国家,并且坚持做正确的事。它提请人们注意警察培训方案和政府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宪章(宪法修正)法案》。尽管资源有限并且不得不将资源用于维护公共安全,但它注意到了牙买加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 82. 牙买加重申它对互动对话的重视。它重申自己在下述方面的立场:一些国家呼吁批准尚未批准的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性取向问题和废除鸡奸法以及死刑。关于酷刑,它回顾说《宪法》禁止酷刑,只要公民有救济途径,就没有必要设立多重程序和二元过程。

- 83. 牙买加还强调国家财政状况很糟。它指出最近的洪水和飓风导致其预算压力加大,并且说明要求牙买加做的事将需要大量的资源和更多的财政支持。
- 84. 关于性取向和歧视,牙买加解释说政府提高了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 且将继续这样做,但这需要资源。
- 85. 牙买加还指出,司法系统案件数量多,负担过重,这一事实表明警察致力于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然而,国家不能保证定罪,因为有适当程序的存在。
- 86. 牙买加还再次指出,它在为保护妇女、儿童和特殊群体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承认要做的还很多。关于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牙买加代表团指出,对设施进行了翻修和升级,还计划按照国际标准建造新设施。
- 87. 牙买加强调其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请求在这方面得到帮助。
- 88. 阿塞拜疆除其他外,赞扬牙买加在卫生部门取得的成就。它欢迎牙买加政府为促进妇女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并且指出妇女代表配额的设立值得关注。它赞赏 2007 年《贩运人口法》的通过,并提到国别报告指出犯罪活动已经对国家机构构成严重威胁。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 89. 拉脱维亚满意地注意到在 1997 年至 2007 年之间,牙买加将贫困率从 20% 减少到 10%,减少了一半。拉脱维亚提到牙买加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积极合作,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对牙买加的访问,并且提出了若干建议。
- 90. 哥斯达黎加赞扬牙买加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和普遍获得保健服务。它欢迎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方案。它认可牙买加在应对其人权挑战方面做出的努力,尤其是在两性平等、儿童权利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努力。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 91. 纳米比亚赞扬牙买加批准了各主要人权文书和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纳米比亚指出犯罪和暴力发生率很高,呼吁牙买加加强其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以灌输新的范例和规范,遏制犯罪、毒品和暴力风气。纳米比亚还呼吁牙买加废除死刑。纳米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 92. 海地赞赏地注意到牙买加批准了大多数主要人权文书这一事实。它还注意 到为惠及弱势群体制定的国家政策。海地提出了若干建议。
- 93. 巴巴多斯注意到牙买加在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并且赞赏采取的各种立法措施。巴巴多斯指出,在解决牙买加的犯罪问题方面需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更广泛合作,因为岛屿边境地区的监管有困难。巴巴多斯呼吁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与牙买加合作编写报告并为落实建议提供技术援助。
- 94. 毛里求斯欢迎一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毛里求斯特别赞扬牙买加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且希望了解牙买加是否将考虑其他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为了了解最佳做法,毛里求斯希望获得有关警察培训方案中人权情况的更多信息,尤其是讲课的人是来自学术界还是警察部队,并且这样的课程是向新成员还是面向所有各级警察。毛里求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 95. 厄瓜多尔欢迎牙买加的自省,即承认自己在公共安全方面有局限,并且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的监狱部门情况。它赞赏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大量举措。厄瓜多尔欢迎在健康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 96. 孟加拉国指出,它相信牙买加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并且承认牙买加面临的财政限制,正如牙买加代表团所重申的。孟加拉国指出,牙买加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2,并且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孟加拉国指出,一些条约机构对于尽管采取了措施但劳动力市场上依然存在两性不平等现象表示关切。它指出,牙买加经常遭受飓风和风暴,这影响了它取得的成就。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 97. 牙买加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表示感谢。它注意到,某些敏感问题是怀着极大的敬意提出了;并且指出,作为一个民主国家,牙买加立法者无权忽视人民的意愿。关于提出的问题,牙买加指出,对人权捍卫者处境恶化的担忧是没有根据的,政府提名了一位人权倡导者,以期得到联合国的承认。它还说,它执行了男女同工同酬的立法,并且邀请各国审查相关立法。牙买加代表团还指出,西金斯顿的事件令人感到痛心,有关调查正在进行中。牙买加代表团指出,尽管牙买加面临许多挑战,但其对民主的基本原则、法治和人权的承诺丝毫没有动摇。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98.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述建议得到了牙买加的审议和支持:
 - 98.1.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摩洛哥)⁽墨西哥);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海地),以便特别关注保护儿童问题(摩尔多瓦共和国),牙买加已经签署了该任择议定书(海地);
 - 98.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批准已经提交议会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98.3. 继续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调整国内立法(尼加拉瓜);
 - 98.4. 考虑扩大学校方案中的人权教育,以包括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加强和扩大针对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教育方案(哥斯达黎加);
 - 98.5.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以加强其在维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机构能力(尼加拉瓜);
 - 98.6. 采取切实措施,以履行自己对各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阿塞拜疆);

- 98.7. 适当解决条约机构报告中查明的挑战,尤其是与两性平等、儿童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挑战,并且考虑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以适当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哥斯达黎加);
- 98.8. 继续解决两性不平等的问题(孟加拉国);
- 98.9. 继续加强其与两性问题和歧视妇女有关的机构和防范政策(智利);
- 98.10. 执行进一步的政策以确保整个社会的两性平等和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促进(南非):
- 98.11. 继续采取措施以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阿塞拜疆);
- 98.12. 进一步强化正在采取的值得称道的措施来改善青少年的拘留条件(毛里求斯);
- 98.13. 继续执行进一步的计划和方案来降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水平(哥伦比亚);
- 98.14.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阿塞拜疆);
- 98.15. 考虑开展更多与家庭暴力案件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摩尔多瓦共和国):
- 98.16. 确保迅速和有效地调查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且起诉被指控的犯罪者(挪威); ²
- 98.17 进一步加大努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巴西);
- 98.18. 执行牙买加司法系统改革工作队报告中的建议,并向司法系统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机构以便有效落实这些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8.19. 按照牙买加司法系统改革工作队的建议,执行一项综合政策以解决司法机关和安全部队中的严重不足(美国);
- 98.20. 以一种非常系统和高效率的方式落实有关司法和警察部门改革的报告的结论(挪威);
- 98.21. 继续推进旨在减少犯罪和有罪不罚的警察和司法改革,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巴西);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话如下: "鉴于长期存在的认为妇女低人一等的态度以及与家庭暴力案件有关的专业人员态度消极、知识不足的情况,考虑开展更多的提高认识活动"(摩尔多瓦共和国)。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话如下: "确保迅速而有效地调查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使犯罪者受到起诉和定罪"(挪威)。

- 98.22. 加快努力以有效打击犯罪网络(阿塞拜疆);
- 98.23. 开展工作以确保独立调查委员会得到使它能有效履行职能的适当资源和支持(澳大利亚);
- 98.24. 给予新设调查委员会必要的政治支持和业务资源以履行其职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8.25. 继续执行方案和措施以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良好卫生和教育服务(古巴);
- 98.26.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其保健服务,尤其是确保儿童健康成长的权利(中国);
- 98.27. 继续执行旨在降低间接原因导致的孕产妇死亡率的行动(哥伦比亚);
- 98.28. 继续加强与国际教育组织的教育合作(中国);
- 98.29. 继续执行国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和计划,尤其是以减贫为目的的战略和计划(古巴);
- 98.30.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部门的合作,与该地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远远落后的国家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因为牙买加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1 和 2,并且正在实现目标 5 和 7(海地);
- 98.31. 请求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重新启动虐待儿童方面创新的医院项目,由于缺乏资源,该项目暂时停止了(阿尔及利亚);
- 98.32. 考虑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起草和执行以人权为中心的预防和打击暴力的适当政策(巴拿马);
- 98.33. 请主要的工业化经济体帮助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即通过将温室 气体排放降至与充分享受人权相一致的"安全"水平,以及为适应措施提供 资金,以帮助该国应对已经在发生的那些改变(马尔代夫);
- 98.34. 通过与国际社会合作并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继续制定和执行应对 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战略(孟加拉国);
- 98.35. 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落实这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建议(匈牙利);
- 98.36. 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牙买加的双边伙伴,向牙买加提供一切必要的发展支持及合作,以便以国家主导和由国家掌控的方式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一如部长阁下特别强调的那样(毛里求斯);

- 98.37. 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以便向社会上的最脆弱者提供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加拿大)。³
- 99. 下述建议得到了牙买加的支持,牙买加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中:
 - 99.1.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优先实施最近的法律改革,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匈牙利);
 - 99.2. 加强对警察的培训和监督,以确保遵守国内和国际标准以及人权规范 (加拿大);
 - 99.3. 探讨升级设备和向警察及其他执法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可行性,努力改善安全状况,进一步恢复公众的信心,支持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马来西亚);
 - 99.4. 继续加强正在向安全人员提供的培训,特别要重视道德标准、武力的使用和人权等基本因素(土耳其);
 - 99.5. 继续评估对人权特别程序的邀请,以此为措施加强在由主管部门确定的领域内的合作(智利);
 - 99.6. 考虑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逐个发出邀请,以受益于这一相互增进的合作、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及未来进步的机会(摩尔多瓦共和国); 4
 - 99.7. 解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切(美国);
 - 99.8. 采取措施减少监狱中人满为患的现象,办法是酌情处以替代刑罚(加纳); 5
 - 99.9. 监督青年教养设施中的条件,确保其符合《儿童保育和保护法》,以查明在国家层面取得的进展(厄瓜多尔): 6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话如下: "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以便向社会上的最脆弱者提供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以及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消除对他们的歧视" (加拿大)。

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话如下:"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获益于这一相 互增进的合作、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及未来进步的机会"(摩尔多瓦共和国)。

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话如下: "采取措施减少监狱中人满为患的现象,办法是进行司法改革"(加纳)。

⁶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话如下: "提交其国家监察报告以监督青年教养设施中的条件,确保其符合《儿童保育和保护法》,以查明在国家层面取得的进展"(厄瓜多尔)。

- 99.10. 确保将根据国别报告中提到的审计情况建立的新拘留中心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监禁和禁止体罚的标准(墨西哥); 7
- 99.11. 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一个详细的战略,以期消除针对妇女的有害文化习俗和歧视性的陈规定型观念(法国);
- 99.12. 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传统成见,尤其是通过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的教育方案(荷兰);
- 99.13. 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当服务和机会(德国);
- 99.14. 为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增加设施、服务和机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15. 对所有法外处决指控进行彻底调查,确保责任人按照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受到惩处,保护证人不会受到任何报复(比利时);
- 99.1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警官非法使用武力和法外杀人的责任,包括尽责地对犯罪者进行刑事调查、起诉和惩处(加拿大);
- 99.17.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并调查过度使用武力导致死亡的所有案件,将所有法外处决的作案者绳之以法并予以相应惩处(法国);
- 99.18. 推动加强对警官不遵守专业行为标准的问责,并且在使用武力导致 杀害平民的情况下进行全面、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 99.19. 确保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过度使用武力或对非法杀人负有责任的警察(荷兰);
- 99.20. 确保所有有关警察非法杀人、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都得到调查,犯罪者都被绳之以法(瑞典);
- 99.21. 制定一个有效、透明的问责制度,调查、起诉并惩处所控警察滥用权力,尤其是可能发生的法外处决的责任人,以避免人们产生有罪不罚的看法,消除公众舆论对安全部队在打击犯罪中的行为所持的令人担心的成见(西班牙);
- 99.22. 确保继续向公众报告任意拘留和法外杀人案件的调查情况,并确保向司法系统提供适当的资源和独立的行政结构(匈牙利);

⁷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话如下: "确保将根据国别报告中提到的审计情况建立的新的少年管教中心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监禁和禁止体罚的标准"(墨西哥)。

- 99.23. 确保对所有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匈牙利):
- 99.24.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适当调查和起诉所有关于执法人员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包括通过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并授予其权力,并且确保向受害者或其家人提供足够的赔偿(斯洛伐克);
- 99.25. 对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警察行动期间发生在西金斯顿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独立、有效和透明的调查,公布调查结果,将侵犯人权的犯罪者绳之以法(西班牙);
- 99.26. 在警察部门设立一个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持单位(加纳);
- 99.27. 为暴力受害妇女建立更多收容所(挪威);
- 99.28. 加快执行旨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骚扰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马来西亚);
- 99.29. 进一步通过并执行旨在预防和惩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性暴力的政策和措施(巴西):
- 99.30.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和预防方面的宣传活动,以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妇女问题(斯洛文尼亚);
- 99.31. 执行牙买加司法系统改革工作队的建议,以确保建立一个高效率、可利用、可问责、公平和能够及时提供结果的现代司法系统(加拿大):
- 99.32. 加强安全部队中对人权的尊重,同时尽力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指控,以恢复民众对司法部门和执法部门的信任(美利坚合众国);
- 99.33. 建立一个程序,以审查检察长做出的关于因非法杀人而起诉警官的决定(荷兰);
- 99.34. 对所有执法官员进行性取向、性别特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适当培训,以提高其敏感性(斯洛文尼亚);
- 99.35. 在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的框架下,思考以何种方法和手段解决仍然 影响牙买加社会的障碍和挑战,尤其是高居不下的暴力犯罪率、日益恶化的 安全问题以及该国面对自然灾害和全球经济不稳定的极其脆弱性(摩洛哥)。
- 100. 牙买加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但不迟于 201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做出答复。牙买加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被列入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
 - 100.1. 尽快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个人可以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指控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葡萄牙);

- 100.2.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葡萄牙);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方(美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相应地调整国家刑事法律(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妥善地将《公约》转化为国内立法,以解决酷刑罪的问题(斯洛伐克);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同时考虑到其国内立法(哥斯达黎加);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成为《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阿根廷);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阿根廷);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修订国内法律,以便纳入《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马尔代夫);
- 100.3. 逐渐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方面的自愿目标,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巴西);
- 100.4.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成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阿根廷); 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摩洛哥)(土耳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以消除构成歧视妇女的所有有害做法(摩洛哥); 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 100.5.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成为《强迫失踪公约》的缔约方(阿根廷);
- 100.6. 加入 1954 年的《有关难民地位的联合国公约》以及 1961 年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德国);
- 100.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厄瓜多尔);
- 100.8. 考虑按照难民和庇护领域的国际标准和文书修订国内立法(阿根廷);
- 100.9. 优先重视按时提交未来的报告,以改善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挪威):
- 100.10. 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广泛立法工作,在短期内通过并执行关于《权利和自由宪章》的宪法修正项目(墨西哥);
- 100.11. 考虑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海地);
- 100.12. 适当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毛里求斯):
- 100.13. 考虑在其他国家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巴拿马);

- 100.14.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100.15. 建立一个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加纳);
- 100.16. 查明在加强必要的能力方面有哪些需要,以克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机构框架的现有缺点,申请适当的技术援助,包括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
- 100.17. 建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 2010 年 5 月在 Tivoli Gardens 周围 发生的事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0.18. 履行建立有所改进的拘留设施的承诺(加拿大);
- 100.19. 加大努力,提高监狱中的生活条件,结束在警察局中拘留儿童的做法,并且快速采取措施以保护少年教养机构中的儿童(阿尔及利亚);
- 100.20. 按照国际法中的规定,制定关于寻求避难者和难民的适当条例,以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且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纳米比亚);
- 100.21. 加强防止歧视方面的法律保护,包括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特征为由的歧视(加拿大): ⁸
- 100.22. 启动或加入公共宣传活动,以鼓励宽容对待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比利时);
- 100.23. 为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开展公共宣传活动(荷兰)。
- 101.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牙买加的支持:
 - 101.1. 考虑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且更新国内立法以使其符合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南非);
 - 101.2. 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标准(尼加拉瓜);
 - 101.3. 签署并批准牙买加于 1997 年退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西班牙);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葡萄牙);考虑重新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以及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斯洛伐克);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1997年退出)和《第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阿根廷);
 - 101.4. 考虑对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01.5. 对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⁸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话如下: "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以便为社会上的最脆弱者提供保护,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加拿大)。

- 101.6. 尽快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 101.7. 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01.8. 废除《刑法典》中允许处以死刑的所有条款,并宣布暂停所有处决 (挪威);
- 101.9. 废除暗示执行死刑的所有国家立法,并且宣布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徒刑;并且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1.10. 在与最近采取了相同措施的国家广泛协商后,从法律中消除死刑这一刑罚(匈牙利);
- 101.11.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牙买加的司法系统中取消死刑(澳大利亚);
- 101.12. 重新考虑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并且鉴于自 1988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墨西哥);
- 101.13.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直到废除死刑(比利时);
- 101.14.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1.15.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葡萄牙):
- 101.16. 考虑使暂停执行所有待定处决正式化的可行性,以期减刑并最终废除死刑(阿根廷);
- 101.17. 提高刑事责任的年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1.18.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一切条款(荷兰);
- 101.19. 废除将男子之间的同性性交定为刑事犯罪的《侵犯人身罪法》第76、77 和79条(美国);
- 101.20. 使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的性关系合法化,并且废除歧视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所有法律条款(比利时);
- 101.21. 使同性之间自愿进行的性行为合法化,作为一个紧急事项,解决以 性取向和性特征为由实施的仇恨犯罪问题(斯洛文尼亚);
- 101.22. 按照国际人权法确立并且《日惹原则》阐明的非歧视原则的规定,使男性之间自愿发生的同性性关系合法化,调查怀疑以性特征为由的暴力事件和行为,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充分享有人权(瑞典);

- 101.23. 在已经提交议会的《权利宪章法案》中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且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的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所有法律条款;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学校里的教育方案打击这类歧视(西班牙);
- 101.24. 废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构成歧视的所有法律条款(法国);
- 101.25. 废除以性取向或性别特征为由歧视个人的立法(澳大利亚)。
- 102.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牙买加的支持,因为牙买加认为该建议建立在虚假的或错误的前提基础上:
 - 102.1. 确保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维护者的保护;并且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可以充分和自由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必担心会受到攻击或报复(美国)。
- 10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其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立场不应被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核可。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Jamaica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Marlene Malahoo Forte, Minister of State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Peter C. Black,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Geneva
- Mrs. Norma Taylor Robert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 Mr. Esmond Reid, Minister/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Geneva
- Mr. O'neil Francis, Crown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iss Keisha Wright, Policy Manag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 Ministry of National Security
- Mrs. Andrea Dubidad-Dix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Geneva